**南水北调中线禹州市沙陀湖调蓄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水北调中线禹州市沙陀湖调蓄工程勘察、设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南水北调中线禹州沙陀湖调蓄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禹州市沙陀湖调蓄工程勘察、设计；

2.2项目编号：JSGC-SL-2020041;

2.3项目地点：该项目位于禹州市境内；

2.4项目概况：工程位于禹州市，根据库址地形高程、地质条件和移民征地情况，采用挖填结合的形式成库（以开挖为主）。工程包括水库、相关河道、连通工程及附属工程等部分。

2.5招标控制价（折扣系数）：以本项目最终审批的勘察、设计费的100%作为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控制价；

2.6招标范围及要求：

南水北调中线禹州市沙陀湖调蓄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勘察工程（包含水保及环保）勘察设计；项目审批应提供的相关专题（土地预审、压覆矿床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禹州市沙陀湖调蓄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工程设计、水保设计及环保设计；禹州市沙陀湖调蓄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技施设计等各阶段的工程设计等各阶段的移民安置规划勘察设计（含实物调查大纲、实物调查报告、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征迁安置规划报告）；数字化设计及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研发；项目审批所必须的其它相关专题（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报告、规划选址论证报告书、用地预审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节能评估报告、调蓄工程取水口专项设计、调蓄工程及取水口安全影响评价），以及开工前需要获得批复的专题（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7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等，并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2.8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服务周期：60日历天。（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完成可研阶段勘察成果，其他阶段勘察及专项报告根据业主及项目审批进度进行。）

设计服务周期：150日历天。（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初步成果，50日历天内完成可研报告，其他阶段设计及专题报告根据业主及项目审批进度进行。）

2.9发包方式：总承包

2.10标段划分：该项目设计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指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3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被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

3.5 本项目可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叁家。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的下载：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05月07日08时30分；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6.5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6.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水北调中线禹州沙陀湖调蓄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4606869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4-8235388

监督单位：禹州市水利局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4-6068646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6、进入禹州市交易管理中心证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大部署，根据《豫疫情防指办（2020）41号》文件通知精神，除Ⅲ类县市区外，Ⅰ类、Ⅱ类县市区（包括省外）外地来禹投标企业须提供由本人居住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具的有效健康证明方可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投标。